

大 學 協 合 研 究 所
學 畢 著 文

題目：成都三十五至三十六年度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犯案件的分析

文學院

社會學系

附

陳 宏 文 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5117

院長 傅葆琛



系主任 馮漢驥



導師 翟榮宗



第一章	緒論	三
第一節	本文研究的動機	一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材料的來源	三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困難	三
第二章	犯人籍貫的分析	五
第三章	犯罪地點	八
第四章	犯罪與氣候	十一
第五章	犯人的性別與年齡	十四
第一節	犯人的性別	十四
第二節	男女犯罪的年齡差別	十六
第六章	犯人的職業與教育	二十
第一節	犯人的職業	二十
第二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	二三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分析	二六
第八章	犯罪經過	三四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三七

第一節 罪名與罪犯性別.....三七

第二節 罪名與年齡.....四一

第三節 罪名與職業.....四三

第四節 罪名與刑名.....四五

第十章 結論.....四七

參考書目錄.....四八

附錄.....五九

第1表 通奸與重婚的百分比.....五九

第2表 成年犯人婦女分布.....六二

第3表 成年犯人與其配偶.....六三

第4表 成年犯有配偶的百分比.....六三

第5表 女性犯人婦女分布.....六六

第6表 女性犯人與其配偶.....六六

第7表 婚姻的合計.....六九

表目	一
第一表 配人情况	六
第二表 成都犯罪地點	十
第三表 以本犯罪與共犯	十一
第四表 成都犯罪共犯候	十二
第一圖 男女犯人數月份比較	十三
第二圖 丙十三男女犯年齡及人數比較	十七
第三圖 成都男女犯年齡及人數比較	十八
第五表 成都男女犯人年齡分配	十九
第六表 成都犯人職業分析	二二
第七表 成都犯人的教育程度	二五
第八表 成都犯罪原因的分析	三三
第九表 犯罪經過分析	三六
第十表 犯罪經過分析	三六
第十一表 罪名的分析	四十

第一章 猶論社會問題研究的必要

第一節 本文研究的動機

我們每天翻閱成都的新聞報紙，不知有多少犯罪的記載，這在一個從事新聞事業的記者先生看來，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新聞材料，但是以我們學社會學的看來，却不能不讓我們想到犯罪問題的嚴重，與對犯罪問題的需要設法軟滑的預防。

我們知道要救濟或預防犯罪問題，一定要和其他的社會問題一樣，先要有充分的認識，然後才能作有效的診斷與治療。

作者讀了張景耀先生的北平犯罪之社會分析以後，對於犯罪問題極感興趣，並且成都地方法院內有許多熟人朋友，有很好的機會來研究分析成都地方法院的刑事罪犯，這當然要感謝該院的看守所副所長給我調查的方便，與統計室陳蘊華先生供給我的統計材料參考。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材料的來源

甲 研究的範圍

犯罪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普通關於犯罪的意義有兩種說法：就廣義的與狹義的。該引幾位社會學家的見解如左：

李靈氏說：「犯罪是一種行為，一個團體的人相信是有危害性的，而有權執行其所相信的」。(註一) 薛林則以為「犯罪是一種反社會的行為」。(註二)但王允鑑稱：「在人們行為當中，那些被認為危害特定的社會安寧和秩序的，就叫作犯罪」。(註三)以上所引的都是關於廣義的犯罪定義。現在再引幾個狹義的如左：李靈氏曾說：「一個人任何違背法律的行為都是犯罪」。(註四)但徐朝陽的解釋是「犯罪者國家以刑法制裁不法行為也。換言之即刑法所列舉之有責不法行為也」。(註五)本文研究只限國家法律的行為，屬狹義的犯罪。

(註一) J.L.Gille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13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16

(註二) Schell: Crime Social Sciences Vol.12 p.63

(註三) 王允鑑：犯罪學，第一及二頁，浙江光華群叢書局民二十一年十二月。

(註四) 同上，第十一頁

(註五) 徐朝陽：中國刑法概說，第九五頁，上海商務版，民二十一年三月。載《中華人民共和國

乙、材料的來源

本文的材料完全是由成都地方法院的刑事犯判決案中得來的。包括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至三十六年底之間的全體刑事犯案件，全數共一千七百六十六人，其中男犯佔一千四百零八人，女犯佔三百五十八人。其兩者的百分比為九八·一八與一·一二。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困難

甲 研究的方法

本文用填表法，將欲所知道的犯罪事實，如犯人的籍貫、職業、罪名、刑名……等先印成表格，然後再查閱案件而次第填錄之。如此搜得材料之後，再用社會調查的統計方法，將所有材料加以整理、分析，然後再列成圖表，以顯示犯罪問題中的主要因素，與其間之關係。

乙 研究的困難

這次做這種研究，因為限於個人的力量與乎有限的時間，故所得的材料數量似乎頗嫌過少；但案卷中所記載有關犯人的各種

情形不很詳盡，如犯人的家庭組織、婚姻狀況、父母職業等，全都沒有。這與作者預定的研究計劃尚未吻合，作者覺得很為可惜！

本來在這裡，應該說一說湖南農產去處的，但這十二點半小時的時間，已經用於研究了，所以這塊地圖我們就不再在這裡詳細地敘述了。

第四節是關於本調查所採集之植物，此不過說些初步的印象，並非研究植物的結果，因此本節的圖和文字是沒有大的關係，請勿過多留意。

第二章 犯人籍貫的分析

依籍貫的分析，以省份看，一千七百六十六人中，犯人屬於四川的共計一千七百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八·一八；屬其他省份的，如安徽、江蘇、浙江、江西、陝西、湖南、廣東、西藏等八省，僅三十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二。四川省中又以華陽成都二縣的居多，共有七百四十八人，佔全川的三分之一以上。

成都市是處於成都縣與華陽縣之間，故成都地方法院中的刑事案件亦以這兩縣的居多，因為地理上的關係，這是自然的結果，可不必費詞再加以解釋。

籍貫	男	女	性別
本省	562	255	性別
外省	114	19	
合計	676	274	
			性別
男	562	255	性別
女	114	19	
合計	676	274	
			性別
男	562	255	性別
女	114	19	
合計	676	274	
			性別
男	562	255	性別
女	114	19	
合計	676	274	
			性別
男	562	255	性別
女	114	19	
合計	676	274	

第一表 犯人籍貫

籍貫	男	女	失計	百分比
四川	1372	356	1734	196.36
華陽	352	90	442	
成都	228	38	306	
簡陽	60	16	76	
新都	52	4	56	
仁壽	36	6	42	
東江	30	8	38	
雙流	30	12	42	
崇玉	28	10	38	
眉山	26	11	30	
金堂	22	14	36	
其他	342	66	408	
未詳	172	60	232	
安徽	10	2	12	0.134
江蘇	6	—	6	0.66
浙江	4	—	4	0.44
江西	3	—	3	0.22
陝西	2	—	2	0.22
湖南	2	—	2	0.22
廣東	2	—	2	0.22
廣西	2	—	2	0.22
共計	1408	358	1766	100.00

第三章 犯罪地點

七

顧亭林說：「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闊，田野治，故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椎鉗鑿，詐盜多發，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故清策數之道，則使民各聚於鄉治。」（註一）

依顧亭林的解釋，犯罪的人數以城市的人為多，鄉村中犯罪的人較少。那末犯罪地點，我們可以分為鄉村與都市兩種，因前者的生活簡陋，後者的生活繁榮兩者間有着不同點在。現將鄉村與都市對於犯罪影響之差異略提幾點：

第一、都市裏人口稠密，在這種人口密集的地方，當然人與人的接觸要多，同時犯罪的機會亦隨之而多。反之在人民分散居住的鄉村，多半的活動是以家庭為單位，人與人接觸的機會比較少，所以犯罪人數也隨之而少。此其一。另外的原因，比在此，要還多不訛，就是化學品的行

第二、就經濟方面看，都市裏的貧富殊異，貧人比鄉村的要多，同時勞資階級的糾紛比起鄉村的農民與地主間的衝突也多。

（註一）顧亭林《日知錄》，第一三卷，政事項人取條。

八

第三，從生活費用方面看，在都市裏百物高昴，未珠綺桂，不易維持生活，因此，生存競爭的情形非常激烈。未受教育者及沒有專長技能的人，失業之後若是走頭無路，而為了償還塵債，難免沒有犯法的行為。在鄉村的居民，多以家庭為經濟單位，他們平時為多賺多用，少賺少用，生活簡單，五穀菜蔬多半是自己田土出產，物價較低，生活也易維持。同時因為都市發展，壯年人丁多由鄉村移居都市，因為農村裏人少工多，生存競爭比較緩和，犯罪的事實也就比都市較少。

第四，由社會心理方面看，在都市所看所用的物質文化比較繁華，因而增長了人類的虛榮心及毫無底止的生活慾望。人與人間互相嫉妒，互相排斥，他人富裕的生活，更成了一種刺激，挑動着人們對於物質享受的心弦。雖然都市中的政治力量比較繁密，警察的監視比較森嚴，然而仍不能防止犯罪的行為。鄉村裏的情形則較簡單，結合的範圍比較狹小，有着共同的風俗習慣，加以共同的信仰，相互間的監視力也就很強。這都是形成鄉村中犯罪者較少的原因。

鄒元覺先生說：「城市既習於淫逸，秉性鈍麻，奸淫之犯較多。鄉村習於勤勞，秉性強悍，鬥毆之事常見。他如詐欺恐嚇以及關於財產之罪均多為居於城市者所為。此外凡頑用種種心機並奇異詭怪的犯罪行為皆城市中人所為也。」（註二）可想而知近年來犯罪技術與犯罪方式的進步和都市的發展的關係是怎樣密切。

據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的江蘇第一監獄犯調查的結果，八百十九人中五百五十六人（佔百分之六七九）的犯罪地點是在都市，其餘二百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二一）是在鄉村。（註三）又根據一九二三年美國監犯的調查，在城市者計二百五十一人，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七六七，而在鄉村者僅七十六人，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二三三。（註四）。現在讓我們看看成都的刑事犯案件，按這兩年統計的結果，犯罪地點在城市中的佔總數的百分之九〇.七六，在鄉村的只有百分之九.二四。比起江蘇及美國的統計結果在數字比較高，然而終能保持着。

（註二）王元繼：犯叢書，第一一二頁。

（註三）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江蘇第一監獄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第一六頁。

（註四）Heng Bust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part.

同一的趨向，可以證實都市的犯罪問題是比較鄉村嚴重而須要積極的救濟與預防了。兩個人的犯案率，水火事端的相處的情況，都是此種研究中所不能忽略的，但本犯罪率表並沒有進行着這方面的統計工作。

第二表 成都犯罪地點

地點	人數	百分比
城市	1098	18.0, 15.2
鄉村	1021	18.48
總計	1210	100

第四章 犯罪與氣候

說：「夏天多關於人的犯罪，冬天多關於財產的犯罪，可見犯罪和氣候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的。日本犯罪學家藤水淳行曾作如下的統計。(註一)

第三表 日本犯罪與氣候

月次	殺人	傷害	強姦	合計
一月	3	6	1	14
二月	3	3	1	7
三月	3	1	3	7
四月	2	2	1	5
五月	6	5	—	11
六月	9	2	4	15
七月	13	13	4	30
八月	7	5	4	16
九月	6	5	1	12
十月	7	2	—	11
十一月	3	8	1	12
十二月	2	4	3	9
合計	70	69	23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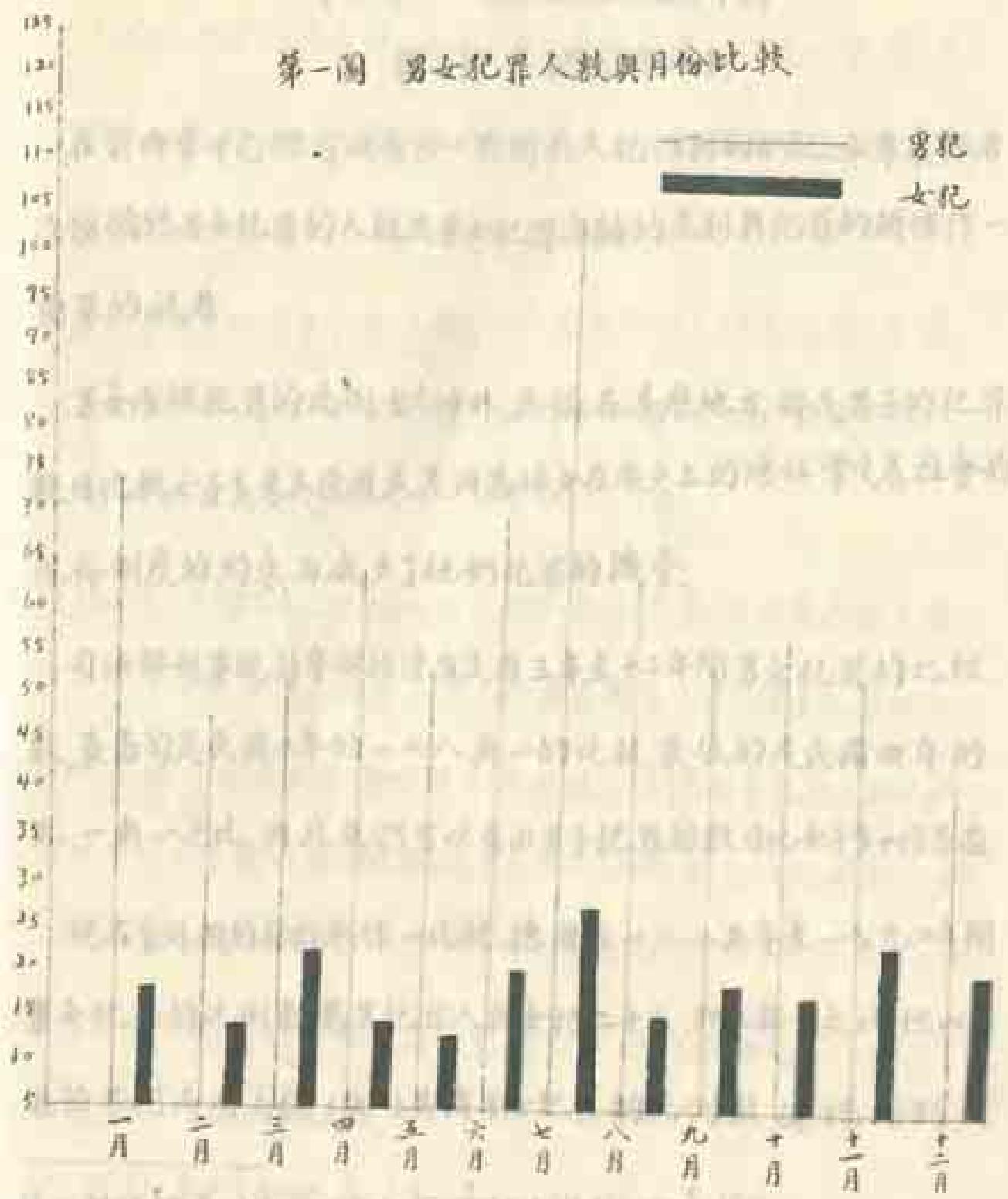
(註一) 鄭璇輝，犯罪社會學第一三四頁，此節取。

第三表 雖然只是部份的調查，但是我們可以看出七月關於殺人、傷害、風化的犯罪是特別的多，六月與八月則比較少。除一年之中的全體看來，夏季的犯罪則比冬季多。根據作者這次的分析結果，犯罪人數的確以夏季為最多，七月的犯罪人數計二百五十人，六月計一百六十人，八月計一百三十八人，三者聯合起來，比其他任何一季的都多。

第四表 成都犯罪與氣候

月份	男	女	總數	百分比
一月	144	32	176	15.172
二月	86	14	100	10.120
三月	92	38	130	14.56
四月	124	24	148	16.58
五月	99	22	120	12.144
六月	132	28	160	16.192
七月	202	49	250	28.00
八月	122	16	138	14.146
九月	96	32	108	14.34
十月	118	30	148	16.58
十一月	110	38	148	16.58
十二月	84	36	120	12.144
總計	1428	358	1786	100.00

第一圖 男女犯罪人數與月份比較



第五章 犯人的性別與年齡

第一節 犯人的性別

在前兩章中已經可以看出一些關於人犯性別的分配，本章裏作者只偏重男女犯罪的人數及男女犯罪年齡的差別與犯罪的關係作一簡單的報告。

男女向性犯罪的比例古今中外無論在甚麼地方都是男子的犯罪數目比女子多其原因或是因為婦女在歷史上的地位常受着社會的風俗制度的約束而減少了她們犯罪的機會。

司法部刑事統計年報指陳自民國三年至十二年間男女犯罪的比較數，最高的是民國十年的十一八與一的比較，最低的是民國四年的九、一與一之比，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男子犯罪的數目比女子多十倍左右。

現在拿外國的材料來作一比較，德國在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男女犯罪的比例數為男犯百人與女犯二十人，即五與一之比但以罪名的不同而有高低，(註一)英國男女犯罪的比例數據說比例

(註一) Hugo 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p. 271 New York 1910.

圖為，依照近年的計算，在監獄裏的犯人中女子佔全數百分之一四，男女犯人的比例大約為七與一之比。(註二)美國的男女犯罪的比例，若以全國人口為根據，大約男子比女子多九倍，不過這比例數隨地
方區域而不同，沿南大西洋一帶男子犯罪數祇比女子多五、七倍；
近東面的中部各州，男子亦祇比女子多六倍半，再以人種為區別，美國
的男女犯罪比例也不相同，黑種人的男女犯罪比例大約是四與一，
而白種人的男女犯罪却為十三與一之比。(註三)

這樣看來，我國男女犯罪的比例在十餘年前德國、英國及美國黑種
人的要低，比美國白種人的要高，然而却與美國全人口的男女犯罪比例
相仿。不過據乍若這次所得的結果，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犯男女的比例
數，要比以前以全國計算的比例高，男犯共一千四百零八人，佔百分之一五
八、一一；女犯共三百五十八人，佔百分之四〇、九〇，差不多是四與一之比。
當然這是由於地方的不同而有差異，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註二) Gillies 同上，第五九頁。

(註三) 同上，第五七至五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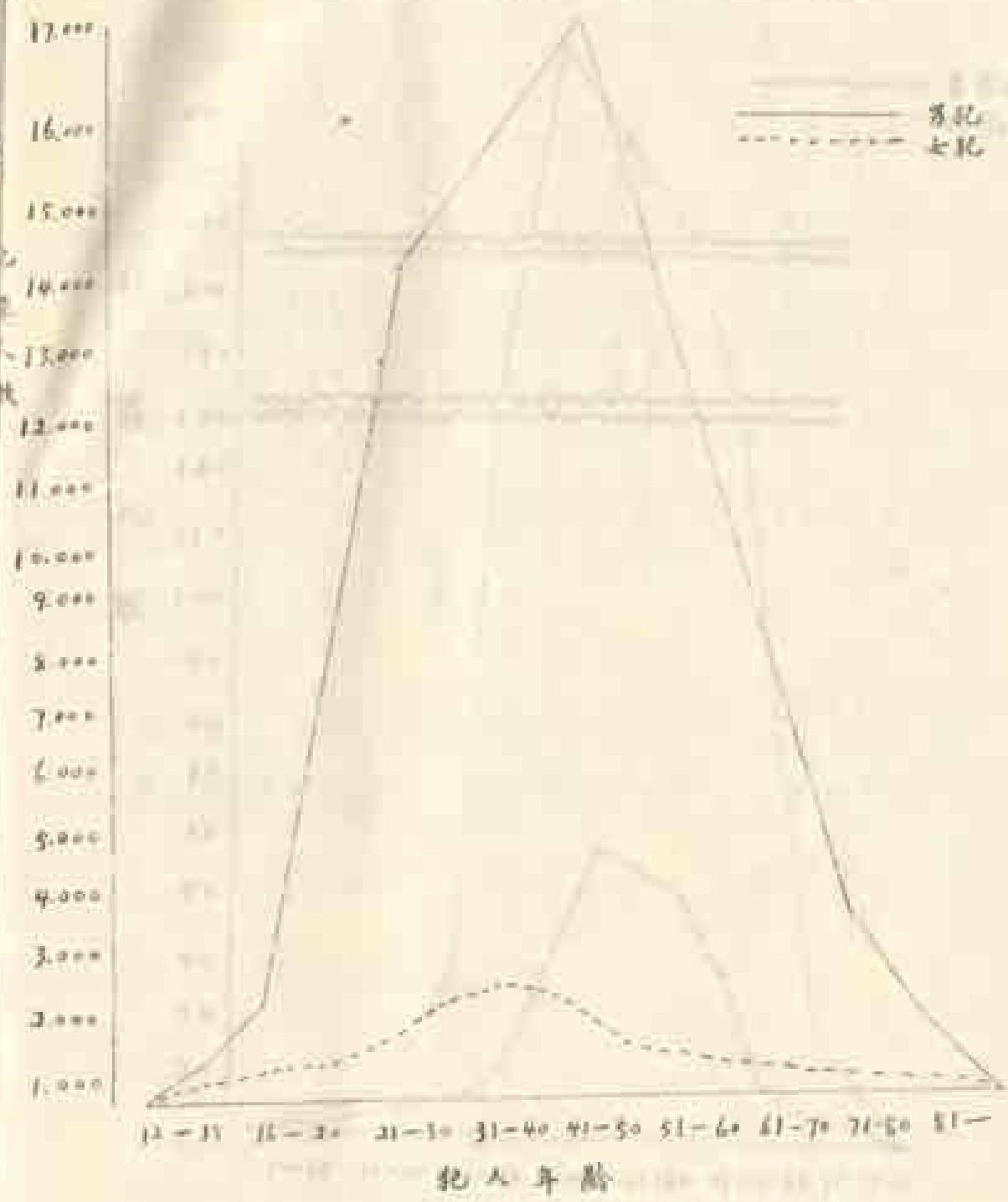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男女犯罪的年齡差別

依照民國十二年的統計，男女犯罪數最多的是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
最少的在十六歲以下，七十歲以上。（註四）（見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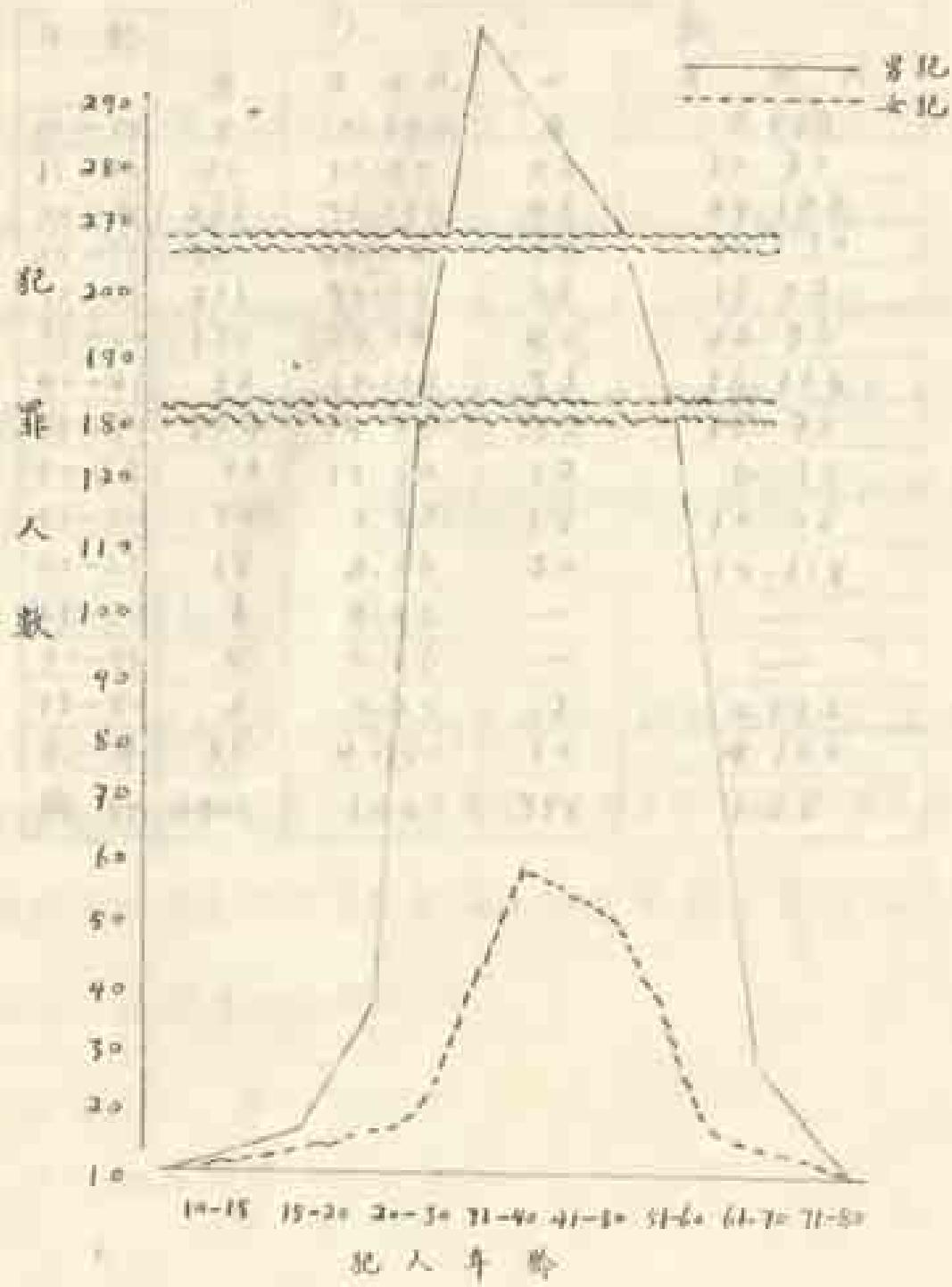
依照這次研究的結果，成都地方法院的女犯犯罪最多的在三十五至四十歲之間，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二八。五一男犯犯最多的在二十五至三十歲之間，佔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四。八九；其次在三十五至四十歲之間，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二七。四一男女犯均以在七十至八十歲之間的為最少。這研究所得的結果與民國十二年的統計有出入，拿第二第三圖作比較，便可以看出最近成都犯人年齡組合與民國十二年犯人年齡的異同。

（註四）張曉序：北平司法部犯罪統計之分析，社會學卷二，一二三頁。

第二圖 民十三年男女紀年齡及人數比較



第三圖 滬郡男女犯年齡及人數比較



第五表 成都男女犯人年龄分配

十九

年 齡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10—15	8	0.144	2	0.112
15—20	36	10.80	22	12.30
20—25	266	36.198	44	24.172
25—30	310	44.02	56	30.130
30—35	216	30.68	68	38.02
35—40	170	24.19	40	22.36
40—45	82	10.164	32	16.168
45—50	104	14.36	30	16.78
50—55	74	10.50	12	6.70
55—60	34	2.82	18	10.06
60—65	12	2.56	20	10.112
65—70	6	0.86	—	—
70—75	4	0.56	—	—
75—80	2	0.38	2	0.112
未詳	38	4.140	10	4.160
總計	1408	100.00	358	100.00

第六章 犯人的職業與教育

第一節 犯人的職業

根據美國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男犯大約三分之二是普通工人，百分之三、三是農民，百分之三、二是牧畜者，百分之二、九是農場工人。這四種職業者約佔男子犯罪全數的一半。(註一)至於女子幼年的犯罪者，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從事家務的人，洗衣者次之。所犯的罪有五分之三(百分之五八八)是因為醉酒與行動錯亂，其次則為賣淫與未婚私通。(註二)

分析民國三年至十二年間的我國犯人的職業，除了民國三年男子最多的是商賈以外，無業的人，每年所佔的數目最大。其他各種職業的犯罪人數，每年略有變動，不能肯定的指出那一種職業的人犯的最多。

(註一) Gillin 同上 第六五頁

(註二) *Crime at the concur-prison and juvenile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1915. P. 150-173.*

作者這次所研究的刑事犯職業，男子以工人居首位，佔男子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五八、七八，其中傭工佔百分之二四、一。

。洋車夫佔百分之二、七八。其次男子以無業者居多，佔百分之三四、三三六。商業佔百分之五二、五四，次於工人，然所佔數目頗為可觀。女子則以無業者居首，佔女犯全數的百分之八四、九六。其次則堆傭工，佔女犯的百分之二六、八四。再次則以台基（即賣淫者）輩為多，佔百分之二、三〇。（詳細情形參看第六表）

至於職業與罪名——犯罪種類——的關係如何，可以參看本文第九章第三節。

第六表 成都犯人職業分析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比
工農	136	18.15%	90	10.11%
工人	414	55.7%	32	4.24
機工	170	24.1%	84	26.8%
電工	90	12.3%	—	—
泥工	46	6.1%	—	—
手工	20	2.8%	18	15.0%
學員	32	3.17%	—	—
力夫	12	0.17%	—	—
礦工	10	0.14%	2	0.11%
司機	10	0.14%	—	—
木匠	8	0.11%	—	—
印刷	6	0.8%	—	—
洗衣	3	0.5%	4	2.24
豆腐	370	52.5%	48	26.5%
肉舖	264	36.1%	10	4.16%
小販	10	8.5%	6	2.13%
雜貨	29	2.1%	—	—
收荒	8	0.11%	2	0.11%
行人	6	0.5%	8	4.4%
銀行	4	0.5%	—	—
古董	—	—	22	12.3%
瓦工	18	2.5%	—	—
賣藝	30	3.5%	—	—
雜務	26	3.1%	—	—
體育	4	0.5%	—	—
販賣	48	6.8%	—	—
乞丐	36	2.1%	—	—
婦女	16	2.2%	—	—
辦事	6	0.8%	—	—
無業	242	34.3%	152	84.7%
其他	146	20.3%	66	36.7%
其他	4	0.5%	—	—
總計	1408	100	358	100

第二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

按照各國的統計，犯人當中不識字的佔多數。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犯人中不識字的佔八分之一，女子尤多。美國黑種人犯中不識字的有四分之一，因為黑種人有三分之二的人口是不識字的。(註三)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犯人識字者的多寡，是與全國人民識字的多寡很有關係。不識字者較少的國家，犯人不識字的數目也少，反之在不識字較多的國家，犯人不識字的也就比較多。我國不識字的人數，據一般人的估計，差不多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人民的教育知識水準之低落可以想見。

按作者這次的分析結果，成都的犯人中未受過教育的男子，佔犯罪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八、七二；可以看出文盲的多，及教育與犯罪的關係。在不識字的中間，女子所佔的數目，比起男子所佔的數目還要大，佔女犯總數的百分之七九、三八；而受過初等教育的在三百五十八人中只有八個，這

(註三) 同上，第一四四至一四九頁。

當然是因為我國受一向重男輕女的社會制度的影響，同時也因為過着水準以下的生活，沒有能力顧到女子的教育之故。（見第七表）

未受教育者對於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既差，對於法律及道德觀念又缺乏，對於自身情感的衝動不能有適當的控制，以致間接的成了犯罪的根源。受了較高的教育者既能增多一種謀生的技能與機會，在生活多數不致陷入衣食缺乏的境遇，同時他們對於法律可有相當理解的能力，對於道德也有比較深刻的認識。

在第七表中我們可以看出犯人當中也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但是這些人所犯的罪多半是屬於偽造貨幣、偽造文書、偷盜、詐欺、侵佔等罪，很少有竊盜、傷害、殺人等罪。這一則因為受了教育，對於法律及道德觀念有較深的了解和認識，二則因為智識階級的人，不但會利用智識來掩沒了罪痕，使警察偵探們不容易發覺。

同時也因為智識階級者不易受一般人的懷疑。而且，智識階級犯罪的方法是比較高明的。他們所犯的罪名中，就可以知道他們犯罪的技巧如何了。至於文盲的犯罪多因智識缺乏所犯之罪的種類多屬盜竊、傷害、殺人、淫姦等與智識階級的犯罪形成一相反現象。也有許多文盲根本不知道法律是甚麼，因而犯了罪往往自己還不知道自己是觸法的犯人。

第七表 成都犯人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高 等	12	0.19%	—	—
中 等	64	8.10%	—	—
初 等	74	10.10%	8	4.42%
未受教育	1108	36.14%	284	158.76%
基 級	146	20.74%	66	34.78%
總計	1408	100	358	100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分析

意大利的犯罪學者朗伯耶(G. Lombroso)犯罪學的鼻祖主張犯罪遺傳說，他以為犯罪的原因是基於人類的遺傳祖先犯強姦其子孫也要犯強姦祖宗犯殺人子孫也犯殺人他舉出克萊庭(Cretin)家的世系，兒子、孫子、曾孫子玄孫子一直到七世孫也依然是犯罪者。(註一)因此朗氏就下了一個結論說：這是遺傳的結果。

近代的生理學家和心理學家對於遺傳的見解與朗氏的見解有很大的不同。從心理上講來，遺傳是一種物質一種可能性一種反應的系統，却非一種實在東西，更不是一種成功的性質和特性，特性是不能遺傳的。(註二)無論那一種行為絕對沒有純粹生下來而能的，每一種環境對於一個人的行為總會有相當影響，尤其是社會環境對於每一種

(註一) 列·鮑生輝：《精神病找犯罪》第一二八頁，商務版。

(註二) 鄭任達：《心理學與遺傳》，第二二九頁，商務版。

行為的影響更深。犯人根本不會有「犯罪的本能」，不過因為處在惡劣的社會環境當中，才養成他犯罪的不良習慣。至於朗氏在其所著「犯罪人」一書之中主張犯人有典型，生成某種容貌，就會犯某一種罪的話（註三）更是不能證明他的普遍性及正確性。

行為派的心理學家謂：具有某種特殊反應性的細胞，在某種環境之下就會變成甚麼個體，就會生出甚麼行為。因此可以知道個人的各種習慣、態度、行為，至少一大部分是社會環境所造成，所謂個性、民族性，多半也是社會環境的產品。

各種行為雖然也有基於個人的生理心理的地方，多半都受着社會環境的影響。犯罪行為當然也不能例外。所謂社會環境，自然是複雜的，在這能不能一一的列舉出來，只能將對於犯罪行為影響最大的社會因子略舉幾個來作討論。如有孤僻性的人生理的犯罪學者以為這是先天的性格，然而心理學家則認為孤僻是一種變態的心理，形成這種性格的原因，

（註三）據天一譯《動物與人》第二卷二九頁，民智書局。

多數是因為慾望不得滿足而受到重大的刺激，這種人很容易流于悲觀並仇視社會人類。(註四)此指慾望「刺激」，豈不也是社會環境所造成的嗎？由研究所得的結果看來，犯罪原因中最主要的要算是經濟的原因，根據第八表，若把貪財、經濟壓迫、圖利、想像財、貪污五項全歸為經濟的原因，則男犯共八百八十四人，女犯共一百七十四人，合計為一千零四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九強，其他詳見第八表。

關於貧窮是犯罪的原因，美國有一位名叫Cyrus Darrow的律師，曾經在他對支那凶犯的演說詞當中，很爽快的說道：「如果一個人有其滿的家庭，衣櫃裏有了衣服，廚房裏有了肉，暖色裏有了錢，他是絕不會冒了生命的危險，全無遮掩的在黑暗之中，拿了螢火一般的燈兒，在那素不相識的房屋裏來摸索，更絕不敢在路上挖人家的腰包。」(註五)

(註四) 應急作。普通心理學上所謂「應急反應」，即在危急時刻，人體各器官的活動，極度地加強。

(註五) C. Darrow, *Court and Community*, p. 112.

是不容易，也是貧窮人犯性犯罪的第一原因。

除了經濟的原因之外，還有一些別的原因。例如在過去抗戰期中一切工商業停頓，交通堵塞，物價昂貴等，使一般平民的生活感覺到十分的不安，尤其是陣亡士兵的家庭，因為失掉了生活的依靠，每易墮落犯法。在戰區中的，因遭受了敵人的破壞，以致於無家可歸的時候，往往會走入土匪的隊伍中去。此外因為政治的不上軌道，常常產生出許多奇捐雜稅，這對一般老百姓實是一種極重的負擔，每易因此惹起老百姓們對於政府抱一種怨恨與反感，再遇到其他原因時，他們很容易趨於犯罪。除此還有天災，年來在我國各處災民之多，真足以令人驚奇，在表面上好像是有了各種天災而產生了一大群的災民，然仔細想想，所謂天災還不是人禍所促成。如果只有天災而無人禍，災情絕不會這樣深重，災區不致那樣廣大，災期不致那樣長，災民死亡不致那樣多，因災患而犯罪的也會比較少。在表面上好像是天災的災患，其實却因政治不良，科學不發達等所造成的结果，但

貧賤的犯罪愈多，富有的犯罪愈少。這並非證明窮人生來比富人壞，而是證明所處社會環境的優劣對於犯罪的影響。管子說：「衣食足而後知禮節，一般人在衣食未足以前，犯罪的行為是很容易發生的。」同時勿以為貧窮的人只會犯竊盜、侵佔、詐欺等經濟罪，而不會犯其他種類的罪。其實，性慾罪和貧窮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在現代經濟組織的社會當中，結婚需要相當的費用，婚後更是需要金錢，窮人多是無法負擔。到是達到結婚年齡、性慾衝動時候，也就常會作出一些犯法的姦非行為。

並且窮人因為經濟能力薄弱，很少有餘力供給子女受教育，因而養成一般對於道德觀念曖昧，缺乏謀生技能的人，尤其是一些女子，在遇到機會來臨時，只有兩條出路：一條是出售勞力，另一條是出售肉體。歐洲從德國始而驟增，就是一個明顯的證據。還有，窮人因被經濟力所限，居住的地方多半是租些「破鏡式」的房子，男女雜住於一室之中，想要維持雙方的貞操或性道德也

這可以改良和補救的，除了上面所談政治經濟原因之外，作者在本文第六章第二節內已經挑到了教育的原因。教育當然不只是指學校教育而言，如同家庭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對於個人的個性、人格的養成都有極大的影響。此外因為社會文化的進步，都市化的程度也漸高，在這種都市裏住宅擁擠，奔勞的旅館與娛樂場所的林立，娼妓的增加，煙酒賭的盛行，以及不合道德標準的印刷品之暗示等，都是使都市中的犯罪增加的原因。

在都市中許多嫖客為欲博得妓女的歡心，當有著仗彌家產，陷入墮落的途徑，往往不惜用各種方法與手段來榨取掠奪別人的金錢，而造出清賊、詐欺、侵佔等罪名。至於因與娼妓來往而傳染了性病的，對於社會的損失更是大了。

煙酒賭的嗜好，多半是因為人們在工作疲倦後喜用有刺激性物，以為消遣，久之即成習慣，視為一種必需品，因而遇到失業或其他變故時甚易從酒徒一變而為囚犯。這都是都市生

活的賭博。同時賭場的設立，在都市裏很普遍，賭的方法更是花樣無窮，這對於一般人是很大的誘惑，抱着「先博後得」的心理，好多人都向賭場裏跑，不但在那裏往往會有傷害殺人等現象，輸的人也容易犯盜竊等罪。

近年來印刷品——如報紙、小說等——的數量是隨着文化發展的程度漸漸的增加了，但這並非絕對值得稱讚的事。據朗氏所說：「世界漸趨於文明，新聞媒體傳播既遠且廣，在報紙裏許多地方用於登載奸技的事情使犯人得着激勵和摹仿，這是增加犯罪的一大原因。」（註六）

其次小說也是容易成為有害的東西，影響青年人墮落，有時也會惹起許多意志薄弱者發生階級間的仇恨。

說：「在這時代中，有害的小說是一個很大的犯罪行為的原因。」（註七）

（註六）周麟生譯《兩伯摩梭犯罪學》第五四頁

（註七）William Hargy. *The individual diligent 7301*

第八表 成都犯罪原因的分析

三三

原因	人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貪財	418	29.68	46	12.86
經濟慾望	356	26.13	52	14.54
感情浪漫	176	13.92	58	16.31
強暴	108	7.67	64	17.89
報復性質	90	6.34	32	8.94
圖利	44	3.12	74	20.68
失憶	56	3.55	—	—
無智	34	2.41	10	2.80
愚昧	52	3.67	2	0.56
感情不知	14	0.99	8	2.24
貪污	12	0.85	—	—
報復性質	10	0.71	—	—
好色	6	0.43	4	1.12
不關心人	6	0.43	—	—
舉手	6	0.43	—	—
熱情多	4	0.29	—	—
淫亂	4	0.29	—	—
強暴	4	0.29	2	0.56
挑撥	4	0.29	2	0.56
虛空	2	0.14	2	0.56
虛幻	2	0.14	2	0.56
好色成性	2	0.14	—	—
不顧道德	2	0.14	—	—
放蕩	2	0.14	—	—
越軌	2	0.14	—	—
總計	1408	100	358	100

第八章 犯罪經過

犯罪的經過試分為同謀、獨行、預謀、突發、數次與被教唆等六類而統計之。(見第九表)據第九表,在一千七百六十六個刑事犯中,犯罪之經過為獨行者有九百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五。九是十
四同謀者有八百六十六人,佔總數的百分之四九。六。然而男
女性別下百分比的趨勢却有些不同,計男犯的犯罪經過為獨
行者有七百四十六人,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五三。六八;同謀者
計有五百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六。三二。女犯之犯罪經過為獨行
者一百四十四人,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四。二五,而犯同謀者計
三百一十四人,佔百分之五九。七五。
男子獨行犯罪者比女子多的原因,大概是因為男子的性格
比較果斷,受了經濟及其他的原因之影響,易於獨自進行作出
一些犯法的事,至於女子則因為一向依赖成性,沒有果敢的精神,
所以同謀而犯罪的比較多。至於男子多謀罪與獨行罪的數目相差
不遠的原因大概是因為有許多犯罪行為如強盜、偽造貨幣此類等

罪，常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到，所以必須集夥同謀始能達其目的。第十表告訴我們預謀的數目比較突發的數目差不多大三分之一，在犯罪總數一千六百六十六人中，預謀者計一千二百七十六人，佔百分之七一·八二，而突發的僅佔百分之二八·一三。在男女性別之下，預謀者男計九百九十四人，佔百分之七〇·五七，女計二百七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二·六四。在突發中男計四百一十四人，佔百分之二九·四三，女計八十人佔百分之二二·三六。從上統計中可知預謀者男多於女，而同謀者則女多於男，預謀者男女均多於突發者。

至於教唆與被教唆的事實，因案件沒有詳載只得從略，不過大多數的罪是可以由罪名辨别其犯罪經過，到底，是獨行或同謀；是預謀的或突發的。如搶奪、強盜及海盜等罪多屬同謀而犯的，如小偷、傷害等罪多屬獨行犯的。預謀而犯的罪名多屬欺詐、侵佔等，突發而犯的罪名多屬傷害、贓物等罪。教唆犯多半是助人通姦、殺人竊盜、教傷害他人者，而實犯罪者則係被教唆犯，所犯罪經道並不像其他罪的經過那樣容易分別出來。

第九表 犯罪經過分析(一)

經過	人數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獨行	900	50.99	746	53.68	144	40.25
同謀	866	49.06	652	46.32	214	59.75
總計	1766	100	1408	100	358	100

第十表 犯罪經過分析(二)

經過	人數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領錢	1276	71.87	994	70.57	278	77.64
偷錢	494	28.13	414	29.43	80	22.36
總計	1766	100	1408	100	358	100



第九章 罪名的分析

第一節 罪名與罪犯性別

作者常常喜歡與男女兒童一起做遊戲，也常發現一些很有趣的事實。有一天看見許多兒童在庭園裏各自按自己的幻想建築不同樣的各種東西，男孩子們計劃建造防空洞，而女孩子們却很快的將一小塊地方用草木造了一座小花園，雖然這很平常，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男女性情不同的表現，然而却不能不讓我們想到社會環境對於兩性的影響之大，並且使作者想到兩性犯罪的不同原因。

一般的觀察無論在那一個國家裏都是男犯比女犯多，我們相信這不是由於本能的不同，而是因以下各種的理由：

第一，在各國，尤其是中國，婦女的經濟負擔比男子輕，多半是由男子供給，所以女子犯經濟罪的窩室也就比男子少。

第二，歷來社會的制裁力養成婦女一種「怕事」，畏縮，的態度，所以婦女們犯罪的勇氣比男子小。

第三、有些罪如清賊，因女子作官的究竟是少數，所以也就少甚而沒有人犯這種罪。

第四、女子因性別的差異，沒有犯強姦罪的。

第五、女子往往在婚後的生活是較固定因為需要照料家務並撫育子女與外界接觸的機會較少。

第六、有的罪如強盜、搶劫等需要強大的體力，女子的體力既不如男子，所以犯此罪的就很少。

第七、社會裏有娼妓的存在，有的青年女子便借以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與滿足她們反社會的慾望這樣娼妓便成為他們的代替物。

綜合起來可以說女子犯罪少，而且所犯的罪的種類與男子不同的原因，不外乎男女生理上與社會地位的不同，依統計的結果，男女都以犯傷害罪的為最多，而且其百分比亦很相近，這也許是因為成都或四川的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四川是：「四周偏於山廟，無遠大思想而性情剛強輕浮最易致亂；

古稱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後治今猶然也。」（註一）

其次男子以犯竊盜罪者為多，在一千四百零八人中，有二百三十二人，佔男犯總數的百分之三二、九四，而女子則以犯通姦罪者居第二位，在三百五十八人中，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二八、五。詐欺、侵占等經濟罪犯者也以男子多於女子，然而在妨害家庭、妨害風化、妨害婚姻等罪則以女子為多，這大概也是由於他們在生理上及社會地位上的差異所致。

（註一）周易說：中華直新印書局第一四頁。世界地圖社民二十年四月增版。

第十一表 罪名的分析

罪名	人		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傷害案	218	18.52	66	1.14
竊盜	248	17.61	30	9.50
侵佔	186	14.75	40	4.49
詐欺	1302	2.64	19	1.12
偽造貨幣	56	1.12	4	1.12
收賄	50	5.57	20	2.23
賄賂	40	4.49	—	—
妨害自由	38	1.27	26	7.27
行使脅迫	34	1.68	6	1.68
妨害家庭	30	9.50	24	9.50
殺人	25	1.12	4	1.12
妨害公然	28	0.56	2	0.56
通姦	26	9.50	54	7.50
偽造文件	24	1.12	4	1.12
重婚	24	4.47	16	4.47
背信	24	4.47	—	—
知誘	22	5.57	20	5.56
收賄偽幣	22	0.56	22	0.56
毀損	19	1.12	4	1.12
賄賂	18	1.12	—	—
逃稅	14	1.12	4	1.12
盜盜	—	—	—	—
偷盜	12	0.56	2	0.56
竊盜	12	0.56	—	—
總計	1408	100	358	100

第二節 罪名與年齡

根據辰景耀先生所用七年中各種罪名與年齡分配的統計我們知道男犯在二十至二十四歲組裏以犯竊盜與詐財罪者為最多而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組裏最頻出的罪名是侵占、強盜及傷害三者。所以在這兩組的年齡中大多數是犯經濟罪及生命罪的。女犯方面却有其差異。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五犯性慾罪的是在三十四歲以下。(註二)成都犯罪情形，男子犯傷害罪的要以二十至三十歲組的為最多，共九十四人，佔犯傷害罪男犯總數的二百五十四人的三分之一強。犯竊盜罪的也是一樣，在這年齡組裏有一百三十六人，佔男子總數的二百三十二人的一大半。犯侵占罪及詐欺罪者也都以這年齡組的為多。屬於前者有九十二人，佔總數一百七十六人的一大半數。後者有七十八人，也佔總數一百二十四人的一大半數。收賄罪犯的數目也以在這年齡組者為最多，有二十二人，佔該罪犯人總數五十人的二分之一強。由此可見這年齡組內所犯的主要罪名與年齡的關係之重大。

(註二)辰景耀，北京犯算的社會分析，社會學界，二卷，第五四至五五頁大社會系，1934年。

第三節 罪名與職業

中國犯人的職業情形，據民國三年至十二年間的統計，無職業者，每年都佔了最多數，其餘各種職業的犯人數目，每年略有變動，所以不能肯定的說某一種職業者最多。成都犯人的職業分配已經在本文第六章裏解釋過，現在再看職業與罪名是否有關係。

依這次統計的結果，男子方面農人所犯的罪中，最多的是傷害罪，共有四十人，佔農人總數一百三十六人的三分之一弱，其次多的是竊盜罪，共有二十四人，佔農人總數的五分之一弱。洋車夫所犯罪當中，要以收賊、竊盜、侵占、傷害幾項為最多，共佔全數九十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傭工所犯各罪當中，以竊盜、傷害、侵占罪為最多，共佔全數一百七十六人的二分之一以上。商人所犯罪以傷害、侵佔、詐欺罪為最多，共佔全數二百六十四人的二分之一。至於無業的人，則以犯竊盜罪為最多，佔全數二百四十二人的四分之一。

再看女子方面，农人也以犯傷害罪名居首位，佔全數四十八人的四分之一。其次則以通姦及詐欺罪為多，各佔全數的六分之一。已婚之女犯二十二人中有十人犯妨害家庭罪，有八人是犯妨害風化罪的。

無業的女犯中犯傷害罪的佔全數一百五十二人中之七分之一的。其次是通姦罪，佔全數八分之一強；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罪的各佔全數九分之一強，可見女子犯罪種類與無業者無殊。

第四節 罪名與刑名

根據我國所施行的刑法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徒刑，
徒刑中又分有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第二類是罰金，三類是
緩刑，此外尚有死刑。

無期徒刑即一生涯監禁，有期徒刑中有拘役刑，是兩個月
以下的算有期徒刑中最輕的一種，其次有三個月到二十年
的。罰金是科於犯較輕罪的人身上，罰金自五萬元起一百
萬元為止，但罰金可用勞役代替，多以一萬元作一日計算，第
三類緩刑多像科於婦女兒童等初次因無智而犯罪者，比
較更輕些，這種種辦法無非是要鼓勵人走上正道，作為一種警戒。

分析結果，指出犯傷害罪的男女犯大多科以罰金這一種
罪犯共有三百一十八人，其中被罰金的一百九十六人，其
餘則被判有期徒刑與緩刑，因為這種犯罪多半是由於感
情激發所致，不必科以其他嚴刑便能達到警戒的目的。
犯竊盜罪者多科以有期徒刑，自四個月至八個月

者居多。男犯共二百六十人中有一百二十四人，最重者为有期徒刑
刑十年，有男犯二人。伪造货币被判的刑罚比较重最轻的有
有期徒刑男子是三年有四人，女子二人。最重的男子是十年女子
是五年各有二人。剥夺权利以一毫无减轻，以至死刑元凶
最重，杀人犯男子计二十八人，女子四人。男子减轻者被处
十年有期徒刑，共八人，最重者处死刑，共二人。次重者有期徒刑
刑共六人，女子均判七年徒刑。

杀人罪多半由於殺他，罪情可說是所有罪名當中最重的一種，然而是否應處以此刑，實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然
這是最輕的刑罰是有期徒刑三年有男犯二人，最重的是
三年來有男犯六人，至於被判處緩刑的罪多半是因為犯
人的意旨及初次犯罪，為要予以自首改過的機會，所以
判以此而。

第十章 犯罪論

犯罪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更不是一個應該忽略的問題。上述種種都可以說是犯罪行為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乃是包括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彼此相互影響的。若要預防罪或較輕犯罪，並不是只須解決一方面的問題就能完全達到目的底；而是需要以社會學者的眼光作整個的觀察，將犯罪情形分析與比較，然後才能對病下藥。今提出幾個要點，以作結論。

一、成都的刑事犯男女的數目約為四與之一比，男犯計一千四百零八人，女犯三百五十八人。

二、總數一千七百六十六人中，因地理關係，男女犯都以華陽縣及成都縣人為最多。

三、犯罪地點以城市為主，一千二百零十案中有一千零九十八案是城市的。

四、由月份上分，以七月犯罪者最多，男犯佔總數的百分之一四。

三四、女犯佔總數的百分之一二·四二；由季節上分，則以六七八

三個月即夏季犯罪者為多，而所犯之罪普遍地說是以經濟罪居首。

五、以性別論，女子所犯重要罪名為通姦、妨害風化、妨害家庭等罪，而男子則以犯經濟罪中的盜竊詐欺、侵佔等罪者居多。

六、以年齡論，男女均以在二十至三十歲者為最多，男子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女佔百分之三十左右。

七、由職業分，男以行商者居多，女以無業者居首。

八、男女犯未受教育者均在百分之八十左右。

九、以犯罪原因論，男女均以受經濟壓迫而犯罪者居多，男子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女佔百分之四十八。雖然女子所犯性慾罪佔百分之十八，但查其根本原因多屬經濟的不足。

十、男子以獨行犯多於同謀犯，女子以同謀犯多於獨行犯。男女犯罪經過以預謀者居多，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一、由判決刑名上看，共分三大類，即徒刑、罰金與緩刑。徒刑中最輕的是拘役十五日，最重為無期徒刑，罰金是自五百元至三

百萬元不等。緩刑自二年至三年者居多，普通男子的刑期比女子為重。這次研究中男子處無期徒刑者計六人，女子被處七年徒刑的計六人。

如何救濟與預防犯罪，作者建議如下：

一、犯人在監期中的待遇，應視犯人同病人一樣，視監獄為病院，對於犯人所患的社會病態應該極力設法治療，去掉病根免得出獄後再犯，或甚至於傳染給別人。這種病的治療最好是利用個案研究的方法，以診斷分析每個刑犯個人的犯罪原因，每個人的性格、心理、生理，及家庭社會的背景，而加以適當的治療。比方說有一個犯人是因為失業而犯罪，就當研究這人的失業原因、個性，及其生活歷史等。如果失業是因為缺乏專長手藝，即可利用其在監期始終一種對他有興趣的職業訓練，以備其出獄後能適應他的環境而不致再發生失調。

在監期內應由受過特別訓練而有熱情及恒心的人指導訓練，使他們得養成公民所不可少的精神及常識，而有自新機會。

五十一

二、出獄之後的保護也是同樣的重要。凡是看過法國大文豪司托的作品「孤星淚」的人就知道對犯人出獄後的保護是何等重要。普通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這種出監的犯人只有輕視、反感與畏懼的心理，像那位牧師那樣有爱心、有同情心的人是少而又少的。因此如果不能施以相當的保護，這些出獄後的罪犯是很難恢復正常生活的。在這裏又要注意經濟上的保護為最主要，最好能介紹以相當的職業，改變其環境，使其能完全安居樂業為止。這樣可以免除當犯犯的存在監內的工作應與出監後的教育工作互相聯合，否則辦起來就不會順利。同時管理這種工作的人員必須是交通特別訓練而且有愛心、熱情及恒心的人，才能勝任，才能使被釋的罪犯受到精神上真正的慰安與能力，及感動，使其自己對於犯罪行為起一種厭惡的心。同時有一種不敢辜負國家、自身及保護者的心，則其收效必定較大。

三、至於某種人犯，應施以某種刑罰一層，則須看個人犯的特殊心態，最好由法院各組成一個審判委員會，已將醫生、心理

學家、社會學家、教育家、法律專家等，共同商討，而將其決議或是訴求給管理該獄的當局執行之。這樣不但可以減少法官獨斷的錯誤，同時也就增加了個人犯的幸福。

以上是關於已犯罪的救濟方法，至於預防犯罪的方法當然很多，茲將其主要者約略言之如下：

- 一、改良經濟事業，培植社會服務專才，互相協助以最適當方法，杜絕空頭的機會。
- 二、提倡殘老救援及貧兒保養。
- 三、發展義務教育及平民公私職業教育，使人既有一門技能。
- 四、發展個人的社會化人格，使身心平衡發育，最好在兒童時期。
- 五、利用科學方法發展農業，增植森林以防水旱天災。
- 六、發展農業開闢富源，使生員全失業者有謀生機會。
- 七、提倡合作運動
- 八、設立職業介紹所，小本營資產，扶助人民生產。

- 九、提倡衛生，改善生活起居，以減少疾病。
 - 十、提高工資，使與物價指數並增，以免工人生活發生困難。
 - 十一、提倡天普保險，儲蓄基金。
 - 十二、促進民主政治，養成有高尚理想及健全生活而至宗教生活。
 - 十三、養成正確對法律正確觀念，使人流有尊重法律的精神，視社會病態與己身有密切關係。
- 以上各點可說是預防犯罪之首選原則，這原則若奉行不違，這犯罪之預防觀之却很重要，若能實現，則犯罪率固可以減少，犯罪行為也可減少，國家、社會福利也就可以增進了。

參考書目錄

中文參考書

1. 王光鍾：紀實學，浙江武康縣志稿，民國五年十二月版

2. 毛超鶴：社會統計大綱，上海黎明書局，民國二年四月版

3. 柯劭若（續修稿）：新編鹽政商船，民國六年十一月版

4. 袁祖滿：中國利潤調查，商務，民國二年二月版

5. 國府中華民國市政時期的江蘇，三十五年度審批

6. 主計處編印：江蘇省一些歐盟犯調查及英法軍之分析，民國九年八月

7. 劉懋生等：即俗鹽稅化產，商務，民十一年四月版

8. 許令原桂芳：（徐大一譯）北漢人論，民智書局

雜誌

1. 王善林：紀實學研究之工作，水道工程，第34卷，15號

2. 田樹勤：密雲測流工檢討，水文特刊

3. 陳錦飭：江南之經濟調查，社會科學，第13期

4. 朱鏡宇：北平通關稅地圖統計分析，社會問題

5. 鄭文中： 刑事學之教育問題，社會科學。第一期
6. 鄭文中： 記錄社會犯罪，社會科學。第二期
7. 鄭文中： 教育文化化和社會文化化，社會科學。第三期
8. 鄭文中： 國際上社會犯人的案例整理。社會科學。第四期
9. 鮑思遠： 自由刑的審視制度。第三卷
10. 麥基爾： 北京犯罪之現況分析

英文參考書

- A. 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er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 Washington. D. C. 1918
- B. Gillen. J. L.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 C. Sellin. Crim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IV
- D. Patterson. E. H. Criminology. Lippincott co. Washington
Square green Philadelphia. U. S. A. 1924

卷之三

通鑑

考證

成都地名院廟寺觀紀略(詞表)

大成殿 舟上司司馬 次列於廟前
萬國寺 廣州府
崇慶寺 广州府
崇善寺 广州府

通鑑

考證



207